

臺北市立大學《學系(所/學位學程)》__學年度__學期
博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

本《學系(所/學位學程)》博士班學號：《學號》					研究生：《姓名》		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， 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。	
論文題目	(中文)							
	(英文)			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			
考試地點	本校 樓 室							
指導教授 簽 名	☐ 本人已確認及同意學生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 之專業領域。		服務學校及系所：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					
計畫書委員	審查委員一 姓名： 職稱：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(非教職免填)：		服務學校及系所：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				☐ 校外 委員 (代碼) _____	☐ 召集 人
	審查委員二 姓名： 職稱：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(非教職免填)：		服務學校及系所：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				☐ 校外 委員 (代碼) _____	☐ 召集 人
	審查委員三 姓名： 職稱：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(非教職免填)：		服務學校及系所：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				☐ 校外 委員 (代碼) _____	☐ 召集 人
	審查委員四 姓名： 職稱：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(非教職免填)：		服務學校及系所：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				☐ 校外 委員 (代碼) _____	☐ 召集 人
繳驗文件 (系所自行增列)								
系(所/學位學程)承辦人		系(所/學位學程)主管		院長		校長		

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。

申 請 人：

英文姓名：

聯絡電話(含手機)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核畢即可依憑申請聘函用印。

※依本校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，校外委員代碼如下：

2.1 外校專任教師(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)。

2.3 外校產官學研法人專職(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)。

3.x 任外校教師或產官學研法人職或無職者(非同時任職本校兼任教師、或非為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)。

博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

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規定		檢核完成 (請勾選 V)	
		指導教授/學生自檢	系所複核
1.指導教授專業性：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。			
2.委員專業性：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。			
3.委員會人數：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；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(含)以上。			
4.校外委員比例：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；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校外委員比例亦同。			
5.召集人：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。			
6.委員最高學歷：委員間任兩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為同校。			
7.委員資格：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。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		
8.利益迴避原則：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			本項目學生如未 V，請逕退回。
9.申請表欄位資訊：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。			
備註 1. 論文計畫發表為學位考試前身，故委員相關規定及組成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。 2.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之效力，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。	簽章欄	學生	系(所/學位學程)承辦人
		指導教授	系(所/學位學程)主管